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6700	C2846700A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公共场所	1
	C2846700A021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公共场所	2
	C2846700A031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公共场所	3
C2846700	C2846700A0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后，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公共场所	4
	C2846700A022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公共场所	5
	C2846700A032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公共场所	6
C2846700	C2846700A0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1次的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公共场所	7
	C2846700A023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2次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公共场所	8
	C2846700A033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3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公共场所	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	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C2846700	C2846700A0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半年以内（含）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10
	C2846700A024			擅自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不含）1 年以内 （含）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11
	C2846700A034			擅自营业时间在 1 年以上（不含）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12
C2846700	C2846700A015	公共场所经营者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 1 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13
	C2846700A025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 2 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14
	C2846700A035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 3 项及以上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15
C2847500	C28475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16
	C2847500A02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1 项不合格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1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7500A030	进行卫生检测的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18
	C28475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19
C2848100	C2848100A010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20
	C2848100A02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1 项不合格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21
	C2848100A03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22
	C28481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23
C2883800	C28838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24
	C2883800A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	2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万元以下（含）罚款				场所	
	C2883800A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26
	C28838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27
C2847400	C28474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28
	C2847400A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29
	C2847400A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0
	C28474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1
C2884000	C28840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32
	C2884000A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33
	C2884000A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000A040	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5
C2847700	C28477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36
	C2847700A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37
	C2847700A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8
	C28477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39
C2848200	C28482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40
	C2848200A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41
	C2848200A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4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200A040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43
C2846900	C2846900A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44
	C2846900A021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45
	C2846900A031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46
	C2846900A041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47
C2847300	C28473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公共场所	48
	C2847300B020			4 名以上（含）10 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公共场所	49
	C2847300B030			10 名以上（不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0
	C2847300B040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1
C2848400	C28484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400A020	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人员受伤 1 人以上（含）3 人以下（含）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53
	C2848400A030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死亡 1 人以上（含）或导致人员受伤 3 人以上（不含）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54
	C28484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55
C2848500	C28485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6
	C2848500A020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公共场所	57
	C2848500A030			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导致人员伤亡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58
	C2848500A040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公共场所	59
C2848600	C28486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 1 项	并可处 20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公共场所	60
	C2848600B02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 2 项	处 3000 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公共场所	61
	C2848600B03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 3 项及以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	处 4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的						
C2848700	C28487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 2 个月以上（含）6 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并可处 20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公共场所	63
	C2848700B020			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不含）12 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处 3000 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公共场所	64
	C2848700B030			投入使用 12 个月以上（不含）未报告的	处 4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65
C2848800	C2848800B011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 1 个月以下（含）的	并可处 1 万元（含）以上 1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公共场所	66
	C2848800B02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的	处 1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公共场所	67
	C2848800B03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68
C2848800	C2848800B012	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或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并可处 3 万元以上（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公共场所	69
	C2848800B022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且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公共场所	70
C2848900	C28489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按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	未进行检测或者未进行维护清洗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一般	3 个月	——	公共	7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照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	二十条 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的	万元以下（含）罚款				场所	
	C2848900B020			未进行检测并且未维护清洗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公共场所	72
	C2848900B030			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公共场所	73
C2849000	C28490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下（含）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并处5000元以上(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公共场所	74
	C2849000B020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上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公共场所	75
C2847600	C284760A00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公共场所	7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200	C2810200A010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77
	C2810200A020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78
	C2810200A030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公共场所	79
C2871000	C28710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0
C2871100	C28711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1200	C28712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2
C2871300	C28713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3
C2871400	C2871400C011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场所内吸烟者有 1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4
	C2871400C021			场所内吸烟者有 2-5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5
	C2871400C031			场所内吸烟者有 5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6
C2871400	C2871400C012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场所内吸烟者有 1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7
	C2871400C022			场所内吸烟者有 2-5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88
	C2871400C032			场所内吸烟者有 5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	一般或	3 个月或	——	控烟	8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C2871400	C2871400C013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场所内吸烟者有 1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90
	C2871400C023			场所内吸烟者有 2-5 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91
	C2871400C033			场所内吸烟者有 5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控烟	92
C2871500	C2871500C010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	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含）五百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控烟	93
	C2871500C020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处五十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控烟	94
	C2871500C030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拒不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控烟	95
C2882400	C2882400B010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可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96
	C2882400B020			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97
	C2882400B030			违法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	处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	9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水	
C2851500	C2851500C011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99
	C2851500C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0
	C2851500C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1
	C2851500C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2
	C2851500C012	安排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3
	C2851500C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4
	C2851500C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5
	C2851500C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	10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罚款				水	
	C2851500C01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可处以 2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7
C2849100	C2849100B010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 12 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8
	C2849100B020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 12 小时（不含）至 24 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09
	C2849100B030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 24 小时（不含）至 48 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0
	C2849100B040			违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 48 小时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1
C2881400	C2881400B011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12
	C2881400B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不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一般或	3 个月或	——	生活	11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饮用水	
	C2881400B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4
	C2881400B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5
	C2881400B012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16
	C2881400B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17
	C2881400B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8
	C2881400B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9
C2880800	C2880800C011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20
	C2880800C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	一般或	3个月或	——	生活	12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饮用水	
	C2880800C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2
	C2880800C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3
	C2880800C012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24
	C2880800C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生活饮用水	125
	C2880800C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6
	C2880800C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7
C2873300	C2873300A011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8
	C2873300A021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	12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供水的	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饮用水	
	C2873300A031			日供水量 50 吨以上（不含）1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0
	C2873300A041			日供水量 100 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31
	C2873300A012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2
	C2873300A022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上（不含）5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3
	C2873300A032			日供水量 50 吨以上（不含）1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4
	C2873300A042			日供水量 100 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35
C2880900	C2880900A011	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900A021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7
	C2880900A031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8
	C2880900A041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39
	C2880900A012	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0
	C2880900A022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1
	C2880900A032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2
	C2880900A042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4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200	C2885200A011	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防护距离的； 2.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3.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4.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相通的； 5.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施未安全密闭，无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的； 6.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备未按照卫生行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有1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4
	C2885200A021			有2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5
	C2885200A031			有3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6
	C2885200A041			有3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4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清洗、消毒的； 7.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严格清洗、消毒的； 8.集中式供水单位无水质消毒设备的； 使用的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的； 9.有碍水质卫生疾病的患者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10.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卫生要求的。								
	C2885200A012	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1.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混有异物，出现异色、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3.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含有寄生虫、微生物等，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4.供水设施管理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有1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8
	C2885200A022			有2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9
	C2885200A032			有3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0
	C2885200A042			有3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5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与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要求的供水设施及用品直接接触的； 5.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未经卫生检验的； 6.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因防病等特殊需要，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未停止的。								
C2851000	C2851000A010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按本条例第十九条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24小时（含）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2
	C2851000A020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24小时（不含）至48小时（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3
	C2851000A030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	严重	36个月	——	生活	15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施拒不执行的		行的，超过时限 48 小时以上（不含）的	（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饮用水	
C2851300	C2851300A010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人口数在 1000 人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以下（含）发病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5
	C2851300A020			影响人口数在 1000 人（不含）至 50000 人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不含）至 300 人（含）发病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6
	C2851300A030			影响人口数超过 50000 人（不含）的或者导致超过 300 人（不含）发病的或者引起死亡病例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57
C2818800	C2818800A010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经检测,1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可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8
	C2818800A020			经检测,2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可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9
	C2818800A030			经检测,3 项及以上指标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60
C2818900	C2818900A010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可处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8900A020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2
	C2818900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处10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3
	C2818900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处15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64
C2812800	C2812800A0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5
	C2812800A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含）不足1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6
	C2812800A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7
	C28128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6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900	C2812900A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9
C2813000	C2813000A01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0
	C2813000A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1
C2813100	C2813100A010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2
	C2813100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含）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3
	C2813100A03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4
	C28131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7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200	C2813200A01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6
	C28132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7
C2880700	C2880700A010	在饮用水水源保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	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生活	17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1 个月以内（含）	元以下（含）的罚款				饮用水	
	C2880700A020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9
	C2880700A030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个月以上（不含）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0
C2851800	C2851800A01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擅自供水 1 个月以内（含）	可处以 2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1
	C2851800A020			擅自供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2
	C2851800A030			擅自供水 3 个月以上（不含）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3
C2873000	C2873000A010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经检测，1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可处以 2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4
	C2873000A020			经检测，2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5
	C2873000A030			经检测，3 项及以上指标或微生物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	一般或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	18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	
C2852200	C2852200A01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为少于 2 个（含）的，且违法所得少于 1000 元（含）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或处以 5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7
	C2852200A020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为 2 个以上（不含）5 个以下（含）的，或违法所得大于 1000 元（不含）小于 2500 元（含）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或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8
	C2852200A030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超过 5 个（不含）的，或违法所得大于 2500 元（不含）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含）；或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9
C2808100	C2808100A0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检测指标 1 项不合格且不合格项超标 2 倍以下（含 2 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0
	C2808100A020			检测指标 2 项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 2 倍以上（不含）5 倍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1
	C2808100A030			检测指标 2 项以上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 5 倍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	严重	36 个月	——	生活饮用水	19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许可证					
C2852300	C28523C00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3
C2852400	C28524C000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4
C2852500	C28525C000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600	C28526C000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6
C2852700	C28527C000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7
C2852700	C28527C000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8
C2852700	C28527C000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1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700	C28527C000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0
C2852700	C28527C000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1
C2852800	C28528C00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900	C28529C00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3
C2880500	C28805C00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逾期不改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4
C2853200	C28532C000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逾期不改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5
C2853300	C28533C000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健康检查逾期不改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3400	C28534C000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逾期不改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7
C2853500	C28535C000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逾期不改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情节轻微阶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08
C2801000	C28010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209
	C28010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0
	C28010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1
C2801100	C28011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1100B020	查验收制度的	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3
	C28011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4
C2801500	C28015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5
	C28015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6
	C28015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7
C2801700	C28017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小于3种(含)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18
	C2801700B020			超过3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219
	C2801700B03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	22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含）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含）罚款				病消毒	
	C2801700B04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1
C2801800	C28018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小于 3 种（含）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22
	C2801800B020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大于 3 种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3
	C2801800B030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4
	C2801800B040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5
C2801900	C28019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小于 3 种（含）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26
	C2801900B020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	22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毒产品的	元以下的罚款。	大于 3 种的					毒	
	C28019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8
	C2801900B04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29
C2802000	C2802000B010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 3 批次以下（含）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30
	C28020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 3 批次以上（含）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31
	C28020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32
	C2802000B04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3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2200	C2802200C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34
C2802300	C2802300C0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3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2400	C2802400A01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36
	C28024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37
C2802500	C2802500A010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38
	C28025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3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2600	C2802600A010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40
	C28026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41
C2802700	C2802700A010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42
	C2802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43
C2803000	C2803000A01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4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3000A020	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45
C2803100	C2803100A010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46
	C28031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47
C2803200	C2803200A010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48
	C28032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4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							
C2803300	C2803300C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3400	C2803400C000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51
C2803700	C2803700A010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52
	C2803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5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事责任。							
C2803800	C2803800A010	对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54
	C28038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5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3900	C2803900C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256
C2804300	C2804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57
	C28043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58
C2804400	C2804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5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4400A020	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60
C2805100	C28051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1
	C2805100A01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62
C2805200	C2805200B010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3
	C28052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4
	C28052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5
C2805300	C2805300B01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6
	C28053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	26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病消毒	
	C28053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8
C2805400	C2805400B010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69
	C28054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0
	C28054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1
C28055	C28055B010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2
	C28055B020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3
	C28055B020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4
C2805800	C2805800B010	病人或者疑似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	27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定，未造成后果的					病消毒	
	C28058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6
	C28058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7
C2806500	C28065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78
	C2806500A020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79
C2806600	C28066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8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6600A020	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的	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81
C2806700	C28067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82
	C2806700A020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83
C2806800	C28068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84
	C2806800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8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100	C2807100A010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86
	C2807100A020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87
C2807200	C28072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88
	C28072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89
C2807300	C28073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9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300A020	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91
C2807400	C2807400A010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92
	C2807400A020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93
C2807500	C2807500A01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94
	C2807500A020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9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600	C2807600A010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96
	C28076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97
C2807700	C2807700A010	采供血机构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298
	C28077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2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200	C2808200B010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0
	C2808200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下（含）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1
C2808400	C2808400B010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2
	C2808400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下（含）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3
C2808500	C28085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500A020	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05
C2808600	C2808600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6
	C2808600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0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700	C28087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08
	C2808700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09
C2808800	C2808800B01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0
	C2808800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900	C28089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2
	C28089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13
C2809000	C28090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4
	C2809000A020			违反本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15
C2809100	C28091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6
	C2809100A020			违反本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1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C2809200	C28092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18
	C28092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19
C2809300	C28093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20
	C28093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2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400	C2809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22
	C28094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23
C2809500	C28095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24
	C28095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25
C2809600	C28096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2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600A020	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27
C2809900	C2809900A010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28
	C2809900A02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29
C2810000	C2810000B010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0
	C2810000B02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含)5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1
C2810300	C28103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2
	C2810300A0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3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900	C2813900C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34
C2810500	C28105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5
	C2810500A0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36
C2810600	C28106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7
	C2810600A0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38
C2810700	C28107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39
	C2810700A0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4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800	C28108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1
	C2810800C020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2
	C2810800C030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43
C2810900	C2819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4
	C2810900C020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900C030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46
C2811000	C28110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四）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7
	C2811000C020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48
	C2811000C030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4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1100	C28111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0
	C2811100C020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1
	C2811100C030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且未保存登记资料，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52
C2811200	C28112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3
	C2811200C020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1200C030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55
C2811400	C28114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6
	C2811400C020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1 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7
	C2811400C030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5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1500	C28115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内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59
	C2811500B02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0
	C2811500B03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内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1
	C2811500B04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3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2
C2811600	C28116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6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					
	C2811600B020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2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4
	C2811600B030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1600B040			存在 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 2 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6
C2811700	C28117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67
	C2811700B020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其中 1 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8
	C2811700B030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且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6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							
C2811800	C28118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存在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0
	C2811800A020			存在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1
	C2811800A030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1项或多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7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200	C28122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3
	C2812200A020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4
	C2812200A030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7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300	C28123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6
	C2812300A020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7
	C2812300A030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7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500	C28125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379
	C2812500A020			存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380
	C2812500A030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8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600	C28126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82
	C2812600A020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8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700	C2812700A0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84
	C2812700A0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385
	C2812700A03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8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13300	C28133C01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87
	C28133C020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且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88
C2813400	C2813400C010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存在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38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13500	C2813500A0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90
	C2813500A02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9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600	C2813600A0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92
	C2813600A02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93
C2813700	C2813700A0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94
	C28137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9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果的						
C2813800	C2813800A01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 1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396
	C2813800A020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 1 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9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8A030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 2 项以上（含）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398
C2814100	C2814100C000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399
C2814200	C28142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0
C2814300	C28143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4400	C28144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2
C2814500	C28145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3
C2814600	C2814600A010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04
	C2814600A020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05
C2814700	C2814700A01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行为但未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可以处以 10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06
	C2814700A020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可处以 200 元以上（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0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4800	C28148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8
C2814900	C28149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09
C2815000	C28150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0
C2815100	C28151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5200	C2815200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2
C2815300	C2815300C000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3
C2815400	C2815400C000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4
C2815500	C2815500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5600	C2815600C00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6
C2815700	C2815700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7
C2815800	C2815800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18
C2816100	C28161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1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6100A020	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20
C2819000	C2819000A010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21
	C28190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22
C2819200	C2819200A010	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2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200A020	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24
C2819300	C2819300A010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25
	C28193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26
C2819400	C2819400A010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2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400A020	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28
C2819500	C2819500A010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29
	C28195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30
C2819700	C2819700A010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3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700A020	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32
C2819800	C2819800A010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33
	C28198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34
C2820000	C2820000B010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可处 2000 元以上（含）1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35
	C28200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3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0200	C2820200A010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37
	C28202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害严重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38
C2870500	C28705C010	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39
	C28705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0
	C28705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1
C2870600	C2870600C010	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2
	C28706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0600C030	国家控制标准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4
C2870700	C2870700C010	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5
	C28707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6
	C28707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7
C2870800	C2870800C010	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8
	C28708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49
	C28708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50
C2870900	C2870900C010	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5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0900C020		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52
	C28709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不公示	/	传染病消毒	453
C2875000	C2875000B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54
	C2875000B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情节较严重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含）2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55
C2875100	C2875100A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5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100A020	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57
C2875200	C2875200A010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58
	C2875200A020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5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300	C2875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0
	C2875300A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61
C2875400	C2875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2
	C2875400A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63
C2879100	C28791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含）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	46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罚款				病消毒	
	C28791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5
	C28791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6
C2879300	C28793B010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7
	C28793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8
	C28793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69
C2879400	C28794B010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94B020	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1
	C28794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2
C2881500	C28815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3
	C28815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4
	C28815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5
C2885400	C2885400B011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400B021	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含）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7
C2885400	C2885400B012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8
	C2885400B02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79
	C2885400B03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流行，危害严重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含）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80
C2885900	C2885900A010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2 人次以下（含）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81
	C2885900A020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2 人次以上（不含），5 人次以下（含）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8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900A030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5 人次以上（不含）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83
C2886500	C28865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84
	C28865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85
C2890300	C2890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 30 剂次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8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300A020		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30剂次以上(不含)80剂次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87
	C28903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80剂次以上(不含)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0倍以上（不含）30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88
C2890400	C2890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489
	C28904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0
	C28904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9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500	C28905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2
	C2890500A020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严重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3
	C2890500A030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严重的，造成较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4
	C2890500A040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95
C2890600	C28906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600A020	接种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7
	C28906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498
C2890700	C28907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499
	C28907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不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0
	C2890700A0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01
C2890800	C28908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800A020	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3
	C28908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04
C2890900	C28909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5
	C28909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6
	C28909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07
C2891000	C28910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000A020	收、采购疫苗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09
	C28910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10
C2891100	C2891100A01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达 1 种，或接种数量 10 剂次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11
	C28911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2-3 种，或接种数量 10 剂次以上（不含），30 剂次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1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1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4 种以上（含），或接种数量 30 剂次以上（不含），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含）10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13
C2891200	C28912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14
	C28912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15
	C28912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16
C2891300	C2891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1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300A020	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18
	C28913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19
C2891400	C2891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20
	C28914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521
	C2891400A0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522
C2889500	C2889500A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23
	C28895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2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5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2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5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26
C2854500	C28545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27
	C2854500A02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28
	C2854500A03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29
	C28545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30
C3604900	C3604900A01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31
	C36049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3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36049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3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049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34
C2888100	C2888100A01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35
	C28881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36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81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37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81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3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400	C2889400A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39
	C28894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4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4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4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4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42
C2889100	C2889100A010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43
	C28891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4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1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 35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4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1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46
C3605200	C3605200B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47
	C36052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48
	C36052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49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52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50
C2888400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中华人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51
	C28884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C28884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553
	C28884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54
C3605900	C3605900B01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555
	C36059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556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C36059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557
	C36059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5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000	C28890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59
	C28890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6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C28890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业放射	561
	C28890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62
C3606100	C3606100B01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63
	C36061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64
	C36061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65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C36061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66
C3606200	C36062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67
	C36062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6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62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6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062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70
C3606300	C3606300B01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该因素有检测方法）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571
	C36063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至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57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人的						
	C36063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73
	C36063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74
C3606400	C3606400B010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575
	C3606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57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64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77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4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78
C2889700	C28897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579
	C2889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58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业放射	
	C28897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8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28897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582
C2889800	C2889800B010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583
	C2889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58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业放射	
	C2889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8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C2889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业放射	586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C3606800	C3606800A01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8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800A020	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88
	C36068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589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68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90
	C36068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91
C3606900	C3606900A010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92
	C36069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9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的						
	C36069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594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69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95
	C36069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596
C3607000	C36070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97
	C36070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59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000A030	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599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70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00
	C36070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01
C3607100	C36071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02
	C36071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03
	C36071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0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71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05
	C36071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06
C3607200	C3607200A01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07
	C36072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08
	C36072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0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72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10
	C36072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11
C3607300	C36073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12
	C36073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2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13
	C36073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 3-5 名劳动者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14
	C36073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6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15
	C36073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1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400	C3607400A010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17
	C36074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18
	C36074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19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C36074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20
	C36074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21
C3607500	C36075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2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500A020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23
	C36075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至 10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24
	C36075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25
	C36075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26
C3607600	C3607600A010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27
	C36076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28
	C36076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29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6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30
	C36076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31
C3607700	C36077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32
	C36077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2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33
	C36077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 3-5 名劳动者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34
	C36077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6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35
	C36077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36
C2889200	C28892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37
	C28892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2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3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200A030	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 3-5 名劳动者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39
	C28892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6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40
	C2889200A05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41
C3608000	C3608000B01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1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642
	C3608000B02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2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3
	C3608000B03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44
C2888200	C2888200B01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查出 2 名及以下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645
	C2888200B020			查出 1 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或者 3 名及以上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6
	C2888200B030			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4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款					
C3608200	C36082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48
	C36082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49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082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50
	C36082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51
C3608300	C36083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300A020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5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083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54
	C36083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55
C2887900	C2887900A010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56
	C2887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5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900A030		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58
	C28879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59
C3608500	C3608500A010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60
	C36085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61
	C36085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5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63
C3608600	C3608600A010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64
	C36086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至 10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65
	C36086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66
	C36086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67
C3608700	C3608700A010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6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700A020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69
	C36087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70
	C36087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71
C2888900	C2888900A010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672
	C2888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职业放射	673
	C28889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职业放射	67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900A040		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75
C3608900	C3608900A010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76
	C3608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3 人至 5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77
	C36089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及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78
	C3608900A04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79
C3609000	C3609000A010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二、三、四、六、八、十类职业病病人在 1 人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25 万元以下（含）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8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以上的	的罚款					
	C36090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五、七、九类职业病病人在 1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4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81
	C36090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病人死亡 1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4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82
C2888600	C2888600A01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83
	C2888600A02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84
	C2888600A03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不含）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8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600A040		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686
	C2888600A05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含）8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87
	C2888600A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688
C2888700	C28887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689
	C2888700B02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0
	C2888700B03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不含）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1
	C2888700B040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2
	C2888700B05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9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700B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94
C2888300	C28883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695
	C2888300B02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不含）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6
	C2888300B030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7
	C2888300B04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698
	C2888300B05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699
	C2888300B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00
C2888500	C28885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01
	C2888500B020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不含）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0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元以下（含）的罚款					
	C2888500B030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03
	C2888500B04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04
	C2888500B05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05
	C2888500B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06
C2863100	C2863100A01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临床等相关专业专家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07
	C2863100A020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708
	C2863100A030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组长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职业放射	70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1000	C2861000C01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在1个月（含）以内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10
	C2861000C02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1个月（不含），未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11
	C2861000C03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未超过6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12
	C2861000C04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6个月（不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13
C2853600	C2853600B010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在1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14
	C2853600B02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一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15
	C2853600B030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16
C2881300	C2881300C010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超过1个月(含)的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1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1300C020	行校验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超过 1 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18
	C2881300C030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19
C2886200	C2886200B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超过 1 个月（含）的	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20
	C2886200B02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 1 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21
	C2886200B030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22
C2883700	C2883700B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23
	C2883700B020			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或放射治疗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24
	C2883700B030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25
C2855100	C2855100C01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2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5100C020	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 1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27
	C2855100C03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28
	C2855100C04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 3 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29
C2855400	C2855400C010	医疗机构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进行屏蔽防护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含）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30
	C2855400C02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2 名（含）及以上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31
	C2855400C03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婴幼儿、少年儿童及孕妇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32
C2883900	C2883900C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未按规定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33
	C2883900C02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3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3900C03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35
	C2883900C04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 3 个月（不含）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检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36
C2887300	C28873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仅个人剂量计配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37
	C2887300C020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不超过 3 人（含）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38
	C2887300C030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39
C2860000	C28600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40
	C2860000B020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41
	C2860000B030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42
C2881200	C28812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4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C2881200B020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44
	C2881200B030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45
C2878500	C28785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46
	C2878500C030			核医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47
	C2878500C040			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48
C2873100	C28731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49
	C2873100C020			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3100C030			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51
C2872900	C2872900C010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职业放射	752
	C2872900C020			医疗机构在进行核医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53
	C2872900C030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治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54
C3638300	C3638300C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55
	C36383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3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56
	C36383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5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400	C3638400C010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58
	C3638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 1 类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59
	C36384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60
C3640200	C36402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61
	C36402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62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402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6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7700	C2887700B010	建设单位职业病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	76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的					放射	
	C28877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6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77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66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7600	C2887600B010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67
	C28876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68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76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69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40500	C3640500B010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70
	C36405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405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7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600	C28896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772
	C28896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7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6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7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40600	C3640600B01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775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36406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776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					职业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弄虚作假的		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放射	
C2887500	C28875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77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7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7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业放射	
C2889300	C2889300A010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规定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或者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侵害女职工在1人至2人的	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79
	C2889300A020			侵害女职工在3人及以上的	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80
C3638700	C36387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8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700B020		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82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387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8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7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84
C3638800	C36388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85
	C3638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86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38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8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38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88
C3638900	C3638900B010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89
	C3638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职业放射	
	C3638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1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职业放射	
	C36389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9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000	C36390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93
	C3639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4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390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5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36390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796
C3639100	C36391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797
	C3639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职业放射	
	C3639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7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业放射	
	C36391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00
C2887800	C2887800B010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01
	C2887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0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2887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80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职业放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业放射	
	C2887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804
C2863200	C28632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80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3200C020	不改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06
C2863300	C28633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07
	C28633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08
C2863400	C28634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09
	C2863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10
C2872400	C2872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职业放射	811
C2887000	C28870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5 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12
	C2887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含）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	81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5 人至 10 人的	罚款				放射	
	C28870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14
C2887100	C28871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15
	C2887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 3 人至 5 人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16
	C2887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17
C2888500	C28885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18
	C2888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 千元（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19
	C28885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20
C2872500	C28725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21
	C28725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22
	C28725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2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600	C28726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24
	C28726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25
	C28726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26
C2886600	C28866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27
	C28866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28
	C28866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29
C2886400	C28864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30
	C28864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31
	C28864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32
C2872700	C28727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33
	C28727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34
	C28727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3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6300	C28863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36
	C28863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37
	C28863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38
C3639400	C36394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39
	C3639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40
C3639500	C3639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41
	C3639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4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800	C3639800C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843
	C36398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44
C3639900	C36399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45
	C3639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46
C3638600	C3638600B010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847
	C36386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848
C2877900	C2877900A01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49
	C2877900A021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下（含）罚款					
	C2877900A0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不含）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851
C2877900	C2877900A012	单位邀请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52
	C2877900A022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53
	C2877900A0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854
C2877900	C2877900A013	单位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55
	C2877900A023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56
	C2877900A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85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C2877900	C2877900A014	单位为未经注册并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58
	C2877900A024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59
	C2877900A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860
C2835700	C2835700A010	对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61
	C2835700A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含）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300	C2872300A01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	3-6个月	医疗卫生	863
	C28723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864
	C28723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865
C2815900	C2815900A01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866
	C28159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86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计算					
	C28159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868
C2820400	C2820400A010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诊断、治疗2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869
	C2820400A020			诊断、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870
	C2820400A030			诊断、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871
C2820500	C2820500B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拒绝2人次以下（含）的	警告	一般或不纳入	3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87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0500B020	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拒绝 2 人次以上（不含）5 人次（含）以下的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873
	C2820500B030			拒绝 5 人次（不含）以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74
C2820600	C2820600B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未评估和未处理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875
	C2820600B020			未评估和未处理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876
	C2820600B030			未评估和未处理 5 人次（不含）以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77
C2820700	C2820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	非法约束、隔离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78
	C2820700A020			非法约束、隔离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7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0700A030		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非法约束、隔离 5 人次（不含）以上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80
C2820800	C28208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强迫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81
	C2820800A020			强迫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82
	C2820800A030			强迫 5 人次（不含）以上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83
C2821100	C28211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强迫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84
	C2821100A020			强迫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85
	C2821100A030			强迫 5 人次（不含）以上等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8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200	C28212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强迫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87
	C2821200A020			强迫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88
	C2821200A030			强迫 5 人次（不含）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89
C2821300	C2821300A010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诊断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90
	C2821300A020			诊断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9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300A030			诊断 5 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92
	C28213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93
C2821400	C2821400A010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诊断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94
	C2821400A020			诊断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9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400A030			诊断 5 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96
	C28214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897
C2821500	C2821500A01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诊断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898
	C2821500A020			诊断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8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500A030			诊断 5 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00
	C28215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01
C2821600	C2821600A01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诊断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02
	C2821600A020			诊断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0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600A030			诊断 5 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04
	C28216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05
C2821700	C2821700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06
	C28217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07
	C28217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08
C2821800	C2821800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0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1800A020	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10
	C28218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11
C2821900	C2821900A010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12
	C28219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13
	C28219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14
C2822000	C2822000A010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15
	C28220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1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2000A03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17
C2822100	C2822100A010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18
	C28221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19
	C28221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20
C2822200	C2822200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2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2300	C2822300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22
C2822400	C2822400A000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23
C2822500	C2822500A010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擅自开具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24
	C28225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2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2600	C2822600A000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26
C2822900	C28229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 1 次	警告	一般或不纳入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927
	C2822900B02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 2 次	处以 5000 元(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92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2900B03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3次	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29
C2823000	C2823000A01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印鉴卡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30
	C2823000A020			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31
	C2823000A03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32
C2823100	C2823100A000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印鉴卡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3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3200	C2823200A000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34
C2823300	C2823300A01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含）7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35
	C28233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含）的；4、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36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3300A03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的；2、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含）的；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含）以上 15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37
	C28233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38
C2823400	C2823400A01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情节轻微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39
	C2823400A020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不含)以上 6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40
	C2823400A030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不含)上 10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41
	C28234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42
C2823600	C2823600A01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43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3600A020		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6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44
	C2823600A030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处以 6 万元以(不含)上 10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46
C2824000	C2824000A01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感染 1 人次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47
	C2824000A020			感染 2 人次	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48
	C2824000A030			感染 3 人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49
C2824100	C2824100A010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感染 1 人次	可以暂停 6 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50
	C2824100A020			感染 2 人次	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	一般或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51
	C2824100A030			感染 3 人次及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4200	C2824200A010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摘取1人次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53
	C2824200A020			摘取2人次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54
	C2824200A030			摘取3人次及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955
C2824300	C2824300A010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56
	C2824300A020			未履行2次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57
	C2824300A030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958
C2824400	C2824400A010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59
	C2824400A020			未履行2次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60
	C2824400A030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961
C2824500	C2824500A010	从事人体器官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	9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2次（含）以下					卫生	
	C2824500A02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2次（不含）以上5次（含）以下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一般或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63
	C2824500A03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1年内达到5次（不含）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964
C2824600	C2824600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65
C2824700	C2824700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66
C2824800	C2824800A00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6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5300	C28253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使用医师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68
	C2825300A020			使用医师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69
	C2825300A030			使用医师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70
C2825400	C2825400A010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71
	C2825400A020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72
	C2825400A030			未审核处方、医嘱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73
C2825500	C2825500A010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74
	C28255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75
	C28255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76
C2825600	C2825600A010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77
	C28256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	97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次（含）以下	（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卫生	
	C28256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79
C2825700	C2825700A010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80
	C28257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81
	C28257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982
C2825800	C2825800A012	对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	乡村医生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83
	C2825800A022			逾期不改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含）6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84
	C2825800A032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8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C2825900	C2825900A012	对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86
	C2825900A022			逾期不改的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87
	C2825900A032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988
C2826000	C2826000A012	对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2人次（含）以下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89
	C2826000A022			逾期不改的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9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6000A032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991
C2826400	C2826400C000	对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992
C2826500	C2826500C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993
C2826600	C2826600B010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994
	C2826600B02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1 次	可以处以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995
	C2826600B03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上	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996
C2826700	C28267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99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6700B020	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998
	C2826700B030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1年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999
C2827100	C28271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00
C2827200	C28272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01
C2827300	C2827300B01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02
	C2827300B02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0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7300B03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04
	C2827300B04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05
C2827600	C2827600B010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不服从安排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06
	C2827600B020			情节严重的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不含）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07
	C2827600B030			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08
C2827900	C2827900C000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09
C2828400	C2828400C000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1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业注册的								
C2830800	C2830800B010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11
	C2830800B020			逾期不改的	处2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12
	C2830800B030			逾期3个月以上（含）仍未改正	处以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13
C2831300	C2831300B010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14
	C2831300B020			逾期不改的	处2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15
	C2831300B030			逾期三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处以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16
C2834700	C2834700B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17
	C2834700B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18
	C2834700B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1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外的处方药品的							
C2835500	C2835500C000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20
C2837600	C2837600B010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地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21
	C2837600B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22
	C2837600B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23
C2837700	C2837700B01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24
	C2837700B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25
	C2837700B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2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的其他情形						
C2837800	C2837800B010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27
	C2837800B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28
	C2837800B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29
C2837900	C2837900B010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请机构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30
	C2837900B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31
	C2837900B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3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39000	C28390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33
	C2839000A020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医疗卫生	1034
	C2839000A030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医疗卫生	1035
C2839100	C28391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36
	C2839100A020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医疗卫生	1037
	C2839100A030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3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39600	C2839600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39
C2839700	C2839700A00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0
C2839800	C2839800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1
C2839900	C2839900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2
C2840000	C2840000C000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救服务的								
C2840700	C2840700A010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2 个单位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4
	C2840700A02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3 个单位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不含）以上至 5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45
	C2840700A03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3 个单位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0 元（不含）以上至 10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46
C2840900	C2840900B01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1 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卫生	1047
	C2840900B02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2 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48
	C2840900B03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3 项均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至 10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49
C2841000	C2841000A010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含）6 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0 元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含）6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C2841000A02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51
	C2841000A030			5人次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52
C2841100	C2841100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	1人次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53
	C2841100A02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5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1100A030	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5 人次以上（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55
C2841400	C2841400A010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1 人次	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8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56
	C2841400A020			2 人次以上（含）5 人次以下（含）	处以 80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57
	C2841400A030			5 人次以上（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58
C2841500	C2841500A010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 人次	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8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59
	C2841500A020			2 人次以上（含）5 人次以下（含）	处以 80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60
	C2841500A030			5 人次以上（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6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1600	C2841600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1人次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62
	C2841600A02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63
	C2841600A030			5人次以上（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64
C2841700	C2841700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个次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65
	C2841700A020			2个次以上（含）5个次以下（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66
	C2841700A030			5个次以上（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67
C2841800	C2841800A01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	1袋次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68
	C2841800A020			2袋次以上（含）5袋次以下（不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6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1800A030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5 袋次（含）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070
C2841900	C2841900A010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未上报 1 项次	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8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071
	C2841900A020			未上报 2 项次以上（含）5 项次以下（不含）	处以 80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072
	C2841900A030			未上报 5 项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073
C2842000	C2842000A010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倾倒 1 次	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8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074
	C2842000A020			倾倒 2 次以上（含）5 次以下（不含）	处以 80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075
	C2842000A030			倾倒 5 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076
C2842100	C2842100A010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使用 1 次	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8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07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2100A020	浆器材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使用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78
	C2842100A030			使用5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079
C2842200	C2842200A010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供应1次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80
	C2842200A020			供应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81
	C2842200A030			供应5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082
C2842300	C2842300A01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应1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83
	C2842300A020			供应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2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08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2300A030			供应 5 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085
C2842400	C2842400B01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086
	C2842400B020			2 项次以上（含）5 项次以下（不含）	无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87
	C2842400B030			5 项次以上（含）	无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88
C2842500	C2842500B010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089
	C2842500B020			2 项次以上（含）5 项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090
	C2842500B030			5 项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091
C2842800	C28428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	一般	3 个月	——	医疗	109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不含）罚款				卫生	
	C2842800B020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93
	C2842800B030			5项次（含）以上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94
C2842900	C28429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1项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095
	C2842900B020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96
	C2842900B030			5项次（含）以上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097
C2843000	C2843000B010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采供血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098
	C2843000B020			采供血2人次以（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099
	C2843000B030			采供血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00
C2843100	C2843100B010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101
	C2843100B03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02
	C2843100B030			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03
C2843200	C28432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标本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	一般	3个月	——	医疗	110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七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不含）罚款				卫生	
	C2843200B020			标本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05
	C2843200B030			标本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06
C2843300	C2843300B01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1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107
	C2843300B020			出具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08
	C2843300B030			出具5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09
C2843900	C2843900C000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0
C2844000	C2844000C000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4100	C2844100C000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2
C2844200	C2844200C000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3
C2844300	C2844300C000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4
C2844700	C28447C000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5
C2844800	C2844800C000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4900	C2844900C000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7
C2845000	C2845000C000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8
C2845100	C2845100C000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19
C2845200	C2845200C000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20
C2845300	C2845300C000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2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5400	C2845400C000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22
C2845500	C2845500C000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23
C2845600	C2845600C0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124
C2845700	C2845700B010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125
	C2845700B020			逾期不改 3 个月	可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126
	C2845700B030			逾期不改 3 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27
C2845800	C2845800A01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28
	C2845800A020			逾期不改 3 个月	可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	112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逾期不改的	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卫生	
	C2845800A030			逾期不改 3 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30
C2845900	C28459B01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131
	C28459B020			逾期不改 3 个月	可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132
	C28459B030			逾期不改 3 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33
C2846000	C28460B01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134
	C28460B020			逾期不改 3 个月	可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135
	C28460B030			逾期不改 3 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36
C2846100	C28461B010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137
	C28461B020			逾期不改 3 个月	可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138
	C28461B030			逾期不改 3 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39
C2846200	C28462B010	未建立科室和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六）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	114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卫生	
	C28462B020			逾期不改3个月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41
	C28462B030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42
C2846300	C28463B010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143
	C28463B020			逾期不改3个月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44
	C28463B030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45
C2846400	C28464B01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逾期不改	警告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146
	C28464B020			逾期不改3个月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47
	C28464B030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48
C2846500	C28465B01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医疗卫生	1149
	C28465B020			医疗机构2次以上（含）3次以下（不含）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1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65B03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3 次以上（含）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51
C2846600	C28466B0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 次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152
	C28466B02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2 次以上（含）3 次以下（不含）的	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153
	C28466B03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3 次以上（含）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54
C2873900	C2873900A010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55
	C28739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56
	C28739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57
C2874000	C28740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5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4000A020	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59
	C28740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60
C2874100	C2874100A010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61
	C28741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62
	C28741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63
C2874200	C28742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64
	C28742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6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4200A030		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66
C2874300	C2874300A010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67
	C28743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68
	C28743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69
C2874400	C2874400A010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70
	C28744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71
	C2874400A030			逾期不改超 2 次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72
C2874500	C28745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7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4500A020	制度逾期不改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74
	C28745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75
C2874600	C28746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76
	C28746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77
	C28746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78
C2874700	C2874700A010	医疗机构未将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相关信息纳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79
	C28747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8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4700A030	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的	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81
C2874800	C2874800A010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 2 人次以下（含）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9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82
	C2874800A020			实施 2 人次以上（不含）5 人次以下（含）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83
	C2874800A030			实施 5 人次以上（不含）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84
C2874900	C2874900A000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8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500	C28755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86
	C28755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187
	C28755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188
	C28755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189
C2875600	C28756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90
	C28756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191
	C28756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192
	C28756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193
C2875700	C2875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19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700A020	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发生第 2 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95
	C2875700A030			发生第 3 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96
	C28757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含）6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197
C2875800	C2875800A010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198
	C2875800A020			发生第 2 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199
	C2875800A030			受过 3 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0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900	C2875900A01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01
	C28759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02
	C2875900A030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03
C2876000	C28760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04
	C28760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05
	C28760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06
	C28760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0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C2876100	C28761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08
	C28761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09
	C28761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10
	C28761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11
C2876200	C28762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12
	C28762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13
	C28762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14
	C28762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1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6300	C2876300A010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16
	C28763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17
	C2876300A030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18
C2876400	C28764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19
	C28764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20
	C28744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21
	C28744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2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6500	C2876500A010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23
	C28765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24
	C2876500A03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25
C2876600	C28766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26
	C28766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27
	C2876600A030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28
	C2876600A04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29
C2876700	C2876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30
	C28767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3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6700A030	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32
	C2876700A030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33
C2876800	C2876800C000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及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34
				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35
C2876900	C2876900A000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3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7000	C28770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37
	C2877000A02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38
	C2877000A03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含）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39
C2877100	C2877100C000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40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4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7200	C2877200A01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发生三级事故次要责任或四级事故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42
	C2877200A020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二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三级事故全部责任	医疗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或医务人员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43
	C2877200A030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一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二级事故全部责任	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年或医务人员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44
	C2877200A040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一级事故全部责任	医疗机构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45
C287740	C28774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246
	C287740A020			逾期不改1次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47
	C287740A030			逾期不改2次	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48
	C287740A040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249
C2878000	C2878000A01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1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8000A020	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处以5万元（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51
	C2878000A030			5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52
C2878900	C2878900A010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53
	C28789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54
	C28789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55
C2879200	C2879200A010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进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56
	C2879200A02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5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行处罚	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C2879500	C2879500A01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收取会诊费或支付会诊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58
C2879600	C2879600C000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259
C2879800	C2879800B010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采供血 1 人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260
	C2879800B020			采供血 2 人次（含）以上 5 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261
	C2879800B030			采供血 5 人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9900	C2879900A01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63
	C2879900A020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64
C2880000	C2880000A010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65
	C28800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66
	C28800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267
C2880200	C2880200A010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68
	C28802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26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200A030	罚	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70
C2881800	C28818000A010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271
	C28818000A020			逾期不改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72
	C28818000A030			逾期不改 2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73
	C28818000A040			逾期不改 3 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74
C2882200	C28822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275
	C2882200A020			逾期不改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76
	C2882200A030			逾期不改 2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77
	C2882200A040			逾期不改 3 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7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2300	C28823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279
	C2882300A020			逾期不改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80
	C2882300A030			逾期不改 2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81
	C2882300A040			逾期不改 3 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82
C2882800	C28828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或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283
	C2882800A020			逾期不改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84
	C2882800A030			逾期不改 2 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85
	C2882800A040			逾期不改 3 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86
C2882900	C28829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 1 人次	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87
	C2882900A02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 2 人次或者造成患者构成	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8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损害						
	C2882900A03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 3 人次（含）以上并造成患者构成医疗损害	处 6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89
C2883000	C28830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处 3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90
	C2883000A020			第 2 次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处 4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91
	C2883000A030			3 次（含）以上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92
C2883100	C2883100A01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五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 1 人次	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93
	C2883200A02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 2 人次	处 3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94
	C2883100A03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	处 4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9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者 3 人（含）次以上						
C2883200	C2883200A010	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并处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96
	C2883200A0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2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7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297
	C2883200A03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 人次（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298
C2883300	C28833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急救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 1 人次	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299
	C2883300A020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 2 人次（含）以上的	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00
C2883400	C28834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六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首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0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3400A020	前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第 2 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 3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02
	C2883400A03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 3 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03
C2883500	C2883500A010	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04
	C2883500A020			第 2 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05
	C2883500A030			3 次以上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06
C2883600	C2883600A01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 1 人次	处以 3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07
	C2883600A02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 2 人次	处以 3000 元(含)以上 4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08
	C2883600A03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 3 人次以上	处以 5000 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09
C2884400	C2884400A010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10
	C2884400A02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400A030		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2
C2884100	C28841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313
	C28841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100A030		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5
C2884500	C28845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316
	C28845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500A030		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18
C2884600	C28845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319
	C28846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2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600A030		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21
C2884700	C2884700A01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322
	C2884700A02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含）30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2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700A030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24
C2885000	C2885000A010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325
	C2885000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1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6个月）1年以下（含1年）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_	医疗卫生	1326
	C2885000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2人次以上（含2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_	医疗卫生	132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100	C2885100A010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28
C2885500	C2885500A01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29
	C2885500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3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500A030		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31
C2885700	C2885700A01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32
	C2885700A020			使用两名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 3 万元(不含)以上 6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33
	C2885700A03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 6 万元以(不含)上 10 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34
	C28857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35
C2885800	C2885800B0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20000 元以下(含 20000 元)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336
	C2885800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含）5 人次以下（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0 元以上（不含 20000 元）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37

设置格式[殷]: 突出显示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800B030	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含）10 人次以下（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上（不含 50000 元）80000 元以下(含 80000 元）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38
	C2885800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上（不含 80000 元）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39
C2886000	C2886000A010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4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6000A020	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1 年以下（含 1 年）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41
	C2886000A03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342
C2886100	C2886100B01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343
	C2886100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20000 元以下（含 20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44
	C2886100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以 20000 元以上（不含 20000 元）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4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6700	C2886700A010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46
	C28867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47
C2886800	C28868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48
	C28868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49
C2886900	C28869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50
	C28869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5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C2887200	C2887200A010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52
	C28872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53
C2887400	C2887400A010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54
	C28874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55
C2807800	C2807800A010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5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800A020	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未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57
C2809700	C2809700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58
	C2809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59
C2809800	C2809800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6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800A020	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61
C2816000	C2816000A01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62
	C2816000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63
	C2816000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64
C2816200	C2816200B01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36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6200B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66
	C2816200B03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不含）30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67
C2889900	C2889900A010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4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68
	C28899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 3 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含）8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69
	C28899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7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政处罚两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算					
C2890000	C28900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4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71
	C28900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 3 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含）8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72
	C28900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73
C2890100	C2890100A010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4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7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100A020		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375
	C28901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376
C2890200	C28902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377
	C28902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37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法时间持续 3 个月以上（含）的						
	C28902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79
C2864000	C2864000A010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手术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80
	C28640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手术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81
	C2864000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至 4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8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4000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83
C2864200	C2864200A01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含）至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84
	C28642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至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85
	C2864200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86
	C2864200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2 人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87
	C2864200A050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8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4300	C2864300C000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389
C2864400	C28644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医疗卫生	1390
	C2864400B020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91
	C2864400B030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92
C2864500	C2864500B01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含）至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93
	C2864500B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2 人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至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394
	C2864500B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95
	C2864500B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2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39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4500B050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397
C2864600	C2864600A00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98
C2864700	C2864700A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399
C2864800	C28648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个以下（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00
	C2864800B02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01
	C2864800B03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02
C2864900	C28649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03
	C2864900B020			实施代孕技术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0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4900B030			实施代孕技术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05
C2865000	C28650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2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406
	C2865000B02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07
	C2865000B03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08
C2865100	C28651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2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409
	C2865100B02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10
	C2865100B03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11
C2865200	C2865200B010	经指定技术评估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	141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六）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量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罚款				卫生	
	C2865200B02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 2 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13
	C2865200B03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 3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14
C2865300	C2865300B000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15
C2865600	C2865600A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裁量情节处理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16
C2865700	C2865700B01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17
	C2865700B02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1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5700B03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19
C2865800	C2865800B01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2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420
	C2865800B02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21
	C2865800B03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22
C2865900	C2865900B01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2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医疗卫生	1423
	C2865900B02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24
	C2865900B03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	142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卫生	
C2866000	C2866000B01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26
	C2866000B02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27
	C2866000B03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8000 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28
C2866100	C2866100B010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29
	C2866100B02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2 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30
	C2866100B03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3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31
C2866200	C2866200B000	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32
									医疗卫生	143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6300	C2866300A000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34
C2866600	C2866600A010	医师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35
	C2866600A020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以上（含）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36
C2866800	C2866800C000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437
C2866900	C2866900C000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438
C2867000	C2867000C000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43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C2867100	C2867100C000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440
C2867200	C2867200C000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限期责令改正。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医疗卫生	1441
C2867400	C2867400A01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42
	C28674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4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7400A030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44
	C2867400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45
	C2867400A050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医疗卫生	1446
C2868900	C2868900C000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4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经费的；							
C2869000	C2869000C000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48
C2869100	C2869100C000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49
C2869200	C2869200C000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5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积压、浪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C2869300	C2869300C000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51
C2869400	C2869400C000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9500	C2869500C000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纳入	——	——	医疗卫生	1453
C2877500	C2877500B010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54
	C2877500B020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1 周	警告，处 1 万以上（含）2 万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5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7500B030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1 月	警告，处 2 万以上（不含）3 万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56
C2877700	C2877700B010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医疗卫生	1457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5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7700B020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含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59
C2878200	C2878200A00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60
C2882600	C2882600A010	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警告，并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61
	C2882600A0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6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800	C2884800A010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63
	C28848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464
	C2884800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至 4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65
	C2884800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66
	C2884800A050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医疗卫生	146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000	C2888000A010	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68
	C28880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69
	C2888000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70
	C288800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7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800	C2888800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72
	C28888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473
	C2888800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74
	C288880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75
C2891800	C2891800A010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76
	C2891800A02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暂停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7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在 10 例以内（含）的；						
	C2891800A03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达 10 例以上；	暂停 1 年以上（不含）、3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78
	C2891800A04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1479
C2893600	C2893600B010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1480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C2893600B020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1481
C2893300	C2893300A010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含），或违法行为时间一个月以内（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82
	C2893300A02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或违法行为时间一个月以上（不含）、六个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8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月以下（含）的；						
	C2893300A03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含），或违法行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传染病消毒	1484
C2893000	C2893000A01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3 人次以内（含），且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85
	C2893000A02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3 人次以上（不含）、10 人次以内（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警告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86
	C2893000A03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10 人次以上（不含）、20 人次以内（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48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3000A04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20人次以上（不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含），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1488
C2892600	C28926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89
	C2892600A02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0
	C2892600A0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1
C2893100	C2893100A01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492
	C2893100A02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C2893100A03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超过 3 个月的	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4
C2893400	C28934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95
	C2893400A02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6
	C2893400A0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超过 3 个月的	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7
C2891700	C2891700A010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498
	C2891700A020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4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700A030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逾期不改超过 3 个月的	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00
C2892300	C2892300A010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01
	C2892300A020			第二次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02
	C2892300A030			第三次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03
C3638300	C3638300C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04
	C36383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3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以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0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3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06
C3638400	C3638400C010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07
	C3638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1类的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08
	C36384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09
C2891600	C2891600C010	对用人单位未设置配套卫生设施、设施不符合保护劳动者健康要求、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按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10
	C28916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1类的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1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600C030	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因劳动者拒绝从事劳动合同未写明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而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12
C2892200	C28922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接诊劳动者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13
	C28922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14
	C28922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15
C2863200	C28632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16
	C28632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17
C2863300	C28633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职业放射	151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正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正的						
	C28633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19
C2863400	C28634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20
	C2863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21
C2863500	C28635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22
	C28635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23
C2891900	C28919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职业放射	1524
	C28919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2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300	C36393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26
	C36393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27
C3639400	C36394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28
	C3639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29
C2892000	C28920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0
	C2892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31
C2891500	C2891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500B020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或证书遗失手续的行为以及未履行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责任、办事公开、依法依规服务、建立保管档案、劳动保护的行为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33
C3639500	C3639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4
	C3639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5
	C36395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36
C3639600	C36396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7
	C36396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38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物理因素以外）的						
	C36396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39
C3639700	C36397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40
	C3639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41
	C36397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42
C3639800	C36398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43
	C3639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44
	C3639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4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900	C36399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46
	C3639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47
	C3639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1548
C3640000	C36400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49
	C3640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50
	C36400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职业放射	1551
C3640100	C36401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职业放射	1552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3640100B020	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不含）上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53
C2892500	C2892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54
	C2892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不含）上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55
C2892400	C28924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超范围服务、弄虚作假、转包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职业放射	1556
	C2892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不含）上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职业放射	1557
C2893900	C28939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58
	C28939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5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3900A030		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0
C2893800	C28938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警告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561
	C28938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2
	C2893800A03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拒不改正超过 3 个月的	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C2894000	C28940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64
	C28940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5
	C2894000A03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超过 3 个月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6
C2893700	C2893700A01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1 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含）1 倍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6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3700A020		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2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含）2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8
	C2893700A03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3人次以上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69
C2894100	C2894100A0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1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24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570
	C2894100A0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2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 倍以（含）上 2 倍以下（不含）罚款，					
	C2894100A03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 3 人次以上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2
C2894200	C2894300A0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1 人次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含）1 倍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73
	C2894200A0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2 人次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 倍以上（含）2 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4200A03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3 人次以上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5
C2894300	C28943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76
	C28943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7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4300A03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超过 3 个月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78
C2894400	C2894400A010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托育机构	1579
	C2894400A020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含）五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	托育机构	1580
	C2894400A030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	托育机构	1581
C2895100	A01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2 人次以下（含）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含）三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82
	A02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3 人次以上（含）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含）五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83
	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84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书。							
C2894900	A010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 人次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85
	A020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86
	A030			超过 3 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87
C2895800	A010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 人次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88
	A020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2-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89
	A030			超过 3 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0
C2895000	A010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	首次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9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的						
	A020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2-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2
	A030			超过 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3
C2895700	A010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首次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94
	A020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2-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5
	A030			超过 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6
C2895900	A0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首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597
	A020			2 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8
	A030			3 次以上（含）,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599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4600	A010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00
	A020			首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2-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1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2
C2894800	A01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03
	A02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4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5
C2895300	A010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06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A020	有关资料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3 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7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08
C2895200	A0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09
	A02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0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1
C2895500	A010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12
	A020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3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4
C2894700	A010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15
	A020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6
	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7
C2894500	A010	医师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首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18
	A020			医师 2 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19
	A030			3 次以上（含）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20
C2895400	A010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含）以上五倍（含）以下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621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A020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不含）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24	3-12 个月	医疗卫生	1622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不含）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23
C2895600	A000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不予裁量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重	36	—	医疗卫生	1624
C2896000	A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裁量	警告	一般	12	3-6 个月	医疗卫生	1625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6100	C2896100A010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情节轻微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医疗卫生	1626
	C2896100A020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	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627
	C2896100A030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以2万元以(不含)上3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医疗卫生	1628
C2896200	C2896200C000	对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划分裁量阶次，行政处罚“限制从业”	严重	36个月	——	托育机构	16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